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

承辦人：羅家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265

傳真：(02)29641430

電子信箱：AF7147@ms.ntp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地管字第1132572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寄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繪製相關成果（草案）報請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業經113年11月19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5次會議審議通過，依前開規定，檢具下列書件報請貴部核定：
 -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繪製說明書。
 - (三)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表。
 - (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紀錄及意見處理情形。
 - (五)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查核表。
- 三、另本市迄今共受理逾1,340件人民陳情案，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完成法制程序，多數民眾未能清楚法規內容與相關規範，擔心權益受損，經彙整本市人陳意見提供以下建議，請貴部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問題，仍應先行處理並強化溝通後再予實施，俾利轉軌國土計畫新制，達成國土永續發展及民眾權益保障的雙贏目

國土計畫組



1130137541

標：

- (一)請督責各環境敏感指標主管機關，就現況與環境敏感圖資不符部分確實檢視更新並一併解決圖資精度疑義，另應適時向民眾妥予說明環敏指標劃設緣由、劃設條件及影響情形，以消除民眾疑慮。
- (二)請與農業部及各環敏主管機關研議調整放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
- (三)請就既有聚集建築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納入通案性研議調整。
- (四)請農業部偕同貴部主動向全國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是否影響農業發展及有無違推動青農返鄉政策，並主動向全國說明農業發展地區各類分區未來在農業政策或農政補助差異。
- (五)各部會主管法令是否已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而修正未明？例如民眾關心未來耕地如何定義、土地課稅免稅條件是否變動、土地分割合併條件及地價查估方式與現行方式是否相異等等，請儘速完成修法並向民眾及地方政府說明。
- (六)請加速完成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子法訂定，並比較新舊法規土地使用管制及容許使用情形差異後統一對外說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 2024/12/30 文
交 09:09:02 章

國土計畫組



1130137541